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2026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深耕脱敏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我国脱敏治疗市场具备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上市销售的药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国药准字 S20060012，商品名：畅迪）、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国药准字 S20210001，商品名：畅皓）、以及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国药准字 S20080010，商品名：畅点）等系列点刺液产品。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164,898.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其中，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销售收入为470,131,969.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销售收入为35,593,679.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33%。

二、研发投入聚焦主业，同时拓展其他技术领域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延长人类的健康寿命。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现有过敏性疾病诊疗产品群中的优势，在该领域中发展相关及互补产品群：包括脱敏治疗产品及过敏诊断产品，不断完善“诊断+治疗”的过敏性疾病诊疗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

2026 年 2 月，由公司提交的“狗毛皮屑点刺液”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此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内容如下：

1、同意增加规格为总变应原活性 39000DU/ml 和 19500DU/ml，每瓶装量为 2 毫升的狗毛皮屑点刺液。2、采用新增的规格浓度开展后续 III 期临床试验。

2026 年 4 月，公司研发的“屋尘螨膜剂”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完成了“在中国成人尘螨变应性鼻炎患者中评价舌下含服‘屋尘螨膜剂’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

2026 年 6 月，由公司提交的“猫毛膜剂”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正式受理。适应症：作为特异性免疫治疗方式，用于猫毛皮屑致敏相关的变应性鼻炎（伴或不伴过敏性结膜炎、过敏性哮喘）的成人患者。本品与公司已上市的脱敏治疗产品“粉尘螨滴剂”、“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形成互补，期望为更多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不同变应原的脱敏治疗产品，并进一步丰富公司脱敏治疗产品管线，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此外，本品的给药方式为舌下含服，剂型为膜剂（固体剂型），膜剂具有良好的舌下吸附性、更好的给药准确性、更高的患者用药依从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总投入为 53,651,904.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3%。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进行研发投入，完善变应原制品产品管线，深耕过敏性疾病诊疗领域。此外，公司适时进入新的重大医疗产品领域，包括干细胞治疗

药物、天然药物（抗耐药抗生素）等领域，致力于开发更多创新药物，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2026 年 3 月，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干细胞”）提交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II 型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本品的适应症为脓毒症和（或）脓毒性休克。在本品的技术审评过程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与浙江干细胞沟通，认为本品尚需完善部分药学研究。基于审慎考虑，2026 年 6 月，浙江干细胞撤回了本次申请。浙江干细胞完善了相关药学研究，于 2026 年 7 月重新提交了本品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

三、重视主营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164,898.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51,780.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9%。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股东的重要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大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回报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分红频次。2026 年 1 月 1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已超 10 亿元，相当于首发募集资金 4.5 倍以上。

四、夯实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坚持“夯实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的理念，持续将治理能力建设融入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优化治理架构，明确职权边界，确保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审计与风险管控，将合规要求嵌入关键业务流程，确保规范运作落到实处。通过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专业能力，从源头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在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旨在完善薪酬管理、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进而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效益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坚持合规信披，增进互动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行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可视化定期报告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地解读公司定期报告与相关公告，向市场精准传递公司的声音，秉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连续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为A。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促进信息披露的精准化、专业化、通俗化。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稳步有序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取得成效，着重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和互动易问答方式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长效机制。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及时将投资者意见建议反馈至经营管理层，响应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进一步构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同时，公司将在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稳市场、稳信心”的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